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匹凸匹”）于2016年1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6】0045号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就公司近期有关媒体报道和股东减持事项，现有如下问题需你公司核实后补充披露并回复我部。

一、关于媒体报道的事项

2014年11月，你公司成立了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赛威”），2015年4月，柯赛威推出互联网投资平台“KCV·红马甲”并正式上线，2015年6月，你公司将柯赛威转让给鲜言。近日，有媒体报道称柯塞威侵占客户资金、不正当转移债权债务。请你公司核实报道内容的真实性，并说明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若投资者就上述事项起诉你公司，是否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公司股东减持事项

2015年12月28日，你公司股东鲜言与五牛基金签订《股

权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多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通过信托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 10,102,100 股股份，双方约定股份交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实施。双方同时约定，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8 亿元。五牛基金在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相关董事、监事改选议案后，向鲜言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交易对价，共计 5 亿元。在完成资产负债清理工作且在 2016 年 2 月 1 日后，五牛基金向鲜言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交易对价 2 亿元。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消除各类或有事项且公司年报公告后，向鲜言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交易对价 1 亿元。目前，上述股东大会已召开完毕并通过相关议案。

1、请股东鲜言说明上述减持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的有关规定，同时请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2、请你公司董事会核查并披露鲜言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属于短线交易，同时请律师对核查结果发表法律意见；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请说明后续收益追缴的具体安排。

请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之前落实前述要求，并予以披露。

目前公司正在就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公司将尽快回复上述问题并公告。

特此公告。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